



北京化工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UCTXJCS20210008 /ZTXY-2021-F42707）

采 购 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98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化工大学委托对“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BUCTXJCS20210008 /ZTXY-2021-F42707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划，分期、分阶段地构建起具有智能化、可视化、一体化的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本期项目实施主要涉及实验室、公房及房产基础信息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实验室安全检查、危险源管理、实验室运行管理等方面相关联的基础服务平台根据功能需要进行部署，以及涉及的部分硬件设施部署。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软件平台的安装部署及完成基础数据导入并确保实验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特殊时段实验室使用申请这三个功能的正常运行，签订合同 6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签订合同 8 个月内正式运行。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950000.00 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获取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三)获取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8:30—09: 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10-6443387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周姗、成志凯、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1909183

电子邮箱: ztxy_yewu4@163.com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

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及相关货物等内容进行响

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

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 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 20%后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0%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2</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1.5%。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实验室是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之一，也是重要的课程资源。是学校进行素质教育、开展实验教学、综合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场所和科学启蒙园地。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入，实验探究活动越来越多，现代化教学手段越来越普及，使得实验室管理工作越来越复杂，要求越来越高。实验室安全是保障教学、研究顺利进行的基础，而信息化建设是有效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推手。2021 年，教育部将科学技术司更名为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足见教育管理部门对于信息化建设的重视。我校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起步早，2011 年便开始开展网上培训与准入许可制度，随后相继建设了化学品采购平台、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平台等。但是近年来随着安全管理要求的提升，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已不足以满足学校管理需求，学校急需建设一个全面的、综合化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

我校作为化工行业领军高校，以保障实验室安全为核心，采用一体化设计、可扩展架构、分期分阶段实施，构建面向未来的智能化、可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迫在眉睫。

二、现状分析

各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的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北京化工大学作为化工特色理工类院校，现有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于十年前设计、建设，由多个相互独立的业务子系统构成，“数据孤岛”现象极为严重。

1. 实验室动态运行数据不清

由于缺乏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很难做到实验室“底数清，情况明”。

2. 多个子系统相互独立进行

实验药品采招系统、安全培训系统、危废处置系统、房屋管理系统等相互独立，无法实现数据融合处理，需要打破“数据孤岛”、构建数据链、形成信息网，以数据分析为基础构建智能化、可视化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决策评价的一体化系统。

3. 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依旧发生

通过对全国同类或相近理工类院校的调研发现，在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齐备的情况下，但是各种安全事件（事故）依旧无法杜绝，其根源在于对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监督、检查、整改、跟踪、评价等一系列工作未形成“闭环”，对发现的大量的隐患，由于数量多、内容杂，而使隐患的消除、检查、跟踪工作打了折扣，没有信息化系统的支撑，很难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精细化、人性化管理，距离人性化服务更是相差甚远。

三、建设目标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是学校房屋资源的管理职能部门，计划通过建设学校以房屋信息为基础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清晰掌握学校各类房屋的基本情况和动态数据，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以信息化手段有效盘活学校房屋资源，提高房屋使用效率。特别是在实验室用房使用过程中，有效增强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手段，培养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安全有影响的人、物、环境、活动的有效管理，从而推进安全管理工作的整体有效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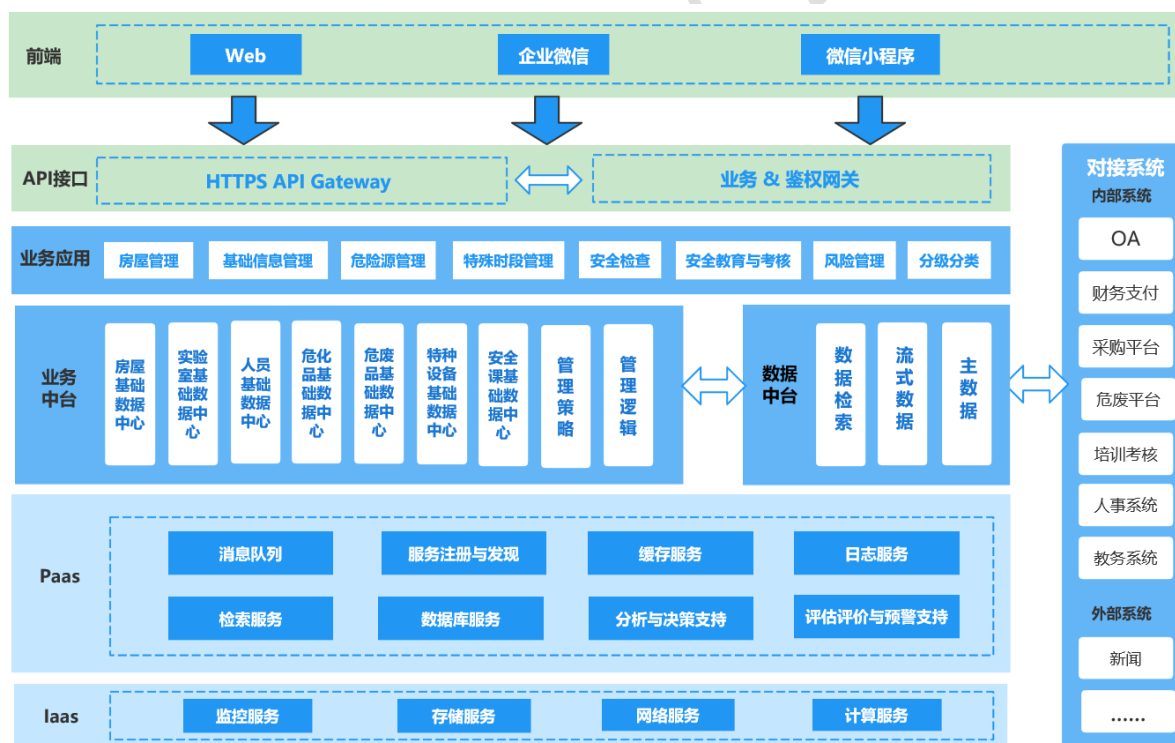
我校是一所有着鲜明学科特色的理工科院校，学校实验室以化学类、生物类为主，高危实验室数量逐年递增。长期以来，学校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把校园师生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红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确保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我校作为化工行业领军高校，建设具有北京化工大学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是实现实验室安全精细化、人性化管理与服务的基础保障，也是落实“立德树人”教育之根本任务和“三全育人”教育方案的重要举措。

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划，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计划于三年内，分期、分阶段地对此框架进行管理功能扩展，从而构建起面向未来的具有智能化、可视化的一体化的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具体分项目标为：

基础服务平台建设	提供高度可扩展、高度并行服务、易于维护和管理的服务系统
应用业务中台建设	提供可扩展的数据支撑服务、数据标准化及数据安全服务功能
服务接口建设	为 Web、企业微信、微信小程序以及 App 提供统一的支撑功能
用户端	以简洁、易于使用的 UI 提供用户使用接口

系统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本次项目实施主要涉及实验室、公房及房产基础信息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实验室安全检查、危险源管理、实验室运行管理等方面，相关联的基础服务平台根据功能需要进行部署。



四、项目建设需求

(一) 总体建设需求

- 1、将现有房屋及实验室用房基础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为系统测试和运行做好准备
工作；
- 2、完成系统运行所需要的基础服务平台建设和部署，对其相关性能指标的配置要满足后续系统运行的需要；
- 3、完成现有独立平台的对接、迁移、整合工作；
- 4、系统中相关数据的定义要符合教育部制定的数据标准；
- 5、数据报表须支持定制化创建和修改功能；
- 6、业务审批流程须支持定制化修改；
- 7、面向用户的服务须具备负载均衡和容错机制。

（二）本期项目建设具体需求

1、实验室、公房信息管理

（1）实验室、公房数据总览与统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校区实验室房间号、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实验室人员（研究生、本科生、其他教师等）、实验室房屋信息（面积、间数、分配所属人、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等）、学院、实验室名称、各类危险源信息（各类化学品种类与数量、气瓶及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动物实验、防爆冰箱、主要开展实验项目及风险评估）、分级分类及灭火要点信息、实验室人员开展安排培训情况、安全检查及整改信息情况等。

对不动产的使用权限，根据不动产类型，通过角色和权限，实现统一管理，不同角色、不同权限的人看到的数据视图不同，管理人员根据角色和权限可以对与该实验室相关的人员库、药品库、设备库、实验项目信息进行管理。

系统中可设置各类化学品和专项设备标签，实现信息标准化管理。公房的基本情况与用户信息的总览、查询、统计等。对系统中的数据分“校、院、室、人”四级操作权限控制，对于特定数据的读取、更新，系统自动触发审批逻辑，实现数据操作的

痕迹管理，并实现审批流程的可定制化。

(2) 信息更新：

- ①客观信息数据如化学品、特种设备等与第三方平台进行关联，自动更新相关信息；
- ②平台内信息如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等与其他模块关联更新；
- ③可由不同管理层级实验室、学院、学校管理部门写入、更新相关信息；
- ④人员变动、专用设备变动、实验项目变动、管制药品及危化品的日常用量记录，实现相关数据的实时总览展示。

(3) 信息分类管理：

- ①一类为实验室层面管理信息可由实验室自主调整，如实验室人员、实验项目及风险评估、实验室级别安全培训内容上传、实验室级别安全检查发起及完成等；
- ②一类为实验室申请学院审核确认信息，如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特殊管理危险源及特种设备等；
- ③一类为实验室及学院申请，学校审核信息，如实验室所属学院等。

2、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

- (1) 可实现分级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及项目风险评估。**可根据不同学院、教师、不同实验室类型和级别、专项设备、专门化学品等开展分类别教育培训信息推送、学习任务与学习资源推送；设置教育培训资源库，可自主导入或与第三方对接相关培训视频、课件、文档等教学资源。
- (2) 安全教育培训完成情况评价。**管理部门、学院、实验室可对设置的安全培训教育任务进行分级评价，包括完成情况，执行情况等。
- (3) 安全培训教育参与及完成情况存档。**学院、实验室开展安全培训的情况进行储存并可进行查阅，包括安全培训的具体内容、参与人员情况、完成评价情况。设立专用存储服务器，将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大数据集中统一存储，具有长期在线、热备、冗余等机制，使实验室安全管理数据成为可追溯的历史数据资源。

- (4) **安全准入证书。**可根据管理部门、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情况，自主设置安全培训准入标准，生成准入合格证书。对未获得安全准入的人员给与其他权限限制和通知提醒。

3、实验室安全检查

- (1) **安全检查项目及任务设置。**可自主编制安全检查项目及任务，根据学院、实验室、危险源、专项设备等情况定向发布安全检查任务；二级单位也有权限向实验室下发检查任务；通过规范流程、数据留痕机制，促进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使监督、检查、评价等工作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检查标准以教育部下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和学校的相关实验安全管理规定为参照。
- (2) 结合特殊时段实验室使用申请，为保卫处安全检查工作开放接口，确保对夜间开展实验的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
- (3) **安全检查结果反馈。**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实时通过手机端上传，并可根据安全检查项目要求，选定违规隐患条目，定向推送给实验室及学院相关人员及隐患整改复核人员；
- (4) **安全隐患整改。**实验室根据安全检查结果，将整改情况通过照片及其他形式上传，推送给隐患复核人员进行审核，并留下记录。形成隐患上报、审核、整改、复查、确认的闭环管理。
- (5) **实验室检查及隐患情况统计。**根据检查情况，对历次隐患情况进行统计量化，达到一定级别后给与实验室特别警示，并列入实验室分级权重；
- (6) **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报告汇总。**根据安全检查项目，汇总各学院、全校安全检查 隐患情况及整改情况，形成学校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白皮书（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汇总），报告格式可以定制后，自动生成，相关条目通过勾选方式，尽量避免手写，但特定的评价内容可以手工填补。

4、危险源管理

(1) 危化品管理

- ① 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管理。与原有危化品采购平台对接或建设新的采购平台，对化

学品采购进行分级审批，并生成各实验室现有危化品数据库；可实现对特定化学品二维码追踪管理。

② 管制类化学品管理。与原有危化品采购平台对接或建设新的采购平台，对管制类化学品进行分级审批，并进入实验室危化品数据库；尝试使用“二维码+RFID”的方式进行管理，形成采购、领用、处置的闭环管理。

③ 危化品总量限制。根据上级管理要求，可设定每间或每平米危化品总量，限制存量到达上限的实验室购买相应危化品；系统具有自动核查、预警功能。

④ 危化品动态统计。可实时统计各实验室、各学院及全校危化品总数，各类危化品总数，及各类管制危化品总数；可实现不同化学品分类标记；实验室的学生、实验室管理员、危化品仓库、治安科（对于管制类危化品）对数据有不同的使用权限。

⑤ 危化品二维码。可根据采购及人工录入信息，为危化品生成二维码，包含实验室、购买人、供货商、供货时间、审批人等信息，可通过收集扫码进行识别。实验室可自助打印制式试剂单（参照 MSDS 格式）；对于有特殊存储要求的药品，如双人双锁、防爆冰箱等，可以移动端实现监督监控。

⑥ 危险化学品退出。危险化学品用尽后，可在平台内进行修改退出或通过扫码操作退出，进入实验室危化品历史库。

(2) 危废管理

① 实验室现有危废统计，包括固废、液废两类；

② 实验室人员提交危废危废处置申请，负责人或安全员、学院通过审批，生成危废二维码，实验室凭二维码到危废库称重统计入库；

③ 分时、分房间、分学院危废处置统计，生成危废生成及处置报告；

(3) 专项设备管理

① 专项设备数据管理。专项设备如防爆冰箱、气瓶、辐射装置、管式炉、马弗炉、压力容器等基础数据与设备管理系统对接更新；可自主设置专项设备类别，以及专项设备相关参数；可自主登记更新相关非基础数据，并进行相关数据统计；

② 专项设备安全防护。高温、高压、辐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等危险设备，加装风险监控设备，相关信息分级实时反馈到设备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学院及管理部门。

③ 专项设备退出。实现专项设备退出申请、审批；从采购、安装、运行、报废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跟踪管理。

(4) 实验项目风险管理

① 设立实验项目管理库，可在实验室各模块中自主选择或者添加包含实验项目主要内容、指导老师、参与学生、涉及危化品、涉及专项设备、涉及高温高压高转速等情况，以及教育培训、关键风险点及安全防护措施；分年度或学期申报实验项目中实验操作的风险点，可设置评分标准，对实验室项目风险及别进行量化；

② 开展实验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开展培训、定期检查等情况；

(5) 病源微生物管理。涉及病源微生物种类、数量及相关信息统计。

(6) 实验室内发生事故/事件的记录（项目性质、时间、涉事人、处理结果）、奖惩记录、数据分析；

5、实验室分级管理

(1) 分级分类标准设置。可根据管理文件和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危险源种定义、危险评分定义以及评分体系编制；

(2) 分级执行。通过抓取各模块数据（危化品、其他危险源、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执行、安全培训完成），由管理部门选定特定的实验室发起分级任务，自动形成实验室分级结果，实验室、学院、管理部门可对分级结果进行手动调整；

(3) 分级分类信息汇总。可导出分类分级数据，并可对各类、各级实验室下达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教育等任务，由管理部门确定分类规则；

(4) 达标。可对不同实验室自主调协达标项，发布达标任务，由不同类型人员开展达标验收。

6、特殊时段实验室使用申请

(1) 特殊时段设置。可由各级管理部门自主设置特殊时段定义；

- (2) **特殊时段申请。**可自主设置特殊时段申请时间，由实验室人员申请、实验室及学院进行特殊时段审批；内嵌审批流程，与实验室风险评估挂钩。对发起申请的人系统初步评估。可实验时段设置：夜间、假期、疫情等特别时期。昌平校区：非教学时段实验室申请。
- (3) **数据实时汇总。**可实时查阅、统计特殊时段在用实验室信息，并发布相关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任务。

五、技术指标

★1、房屋等数据信息编码要遵照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

▲2、其他数据编码未在《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中明确的，要遵照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大数据标准工作组制定的《信息技术 大数据 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等 12 项国家标准，其他需要遵照执行的相关编码标准 JGJ/T 246-2012、GB/T 31360-2015、GB/T 14885-2010、GB/T 7408-2015 等。

3、系统中所有需要被其他业务子系统对接的数据通过统一的数据接口提供数据服务，数据接口要内嵌安全的数据加解密及签名模块，确保数据的获取和传输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4、软件上线后，采购人负责完成软件等保二级测评工作，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测评中需要的各项材料。

★5、程序全部源代码以及系统中所有帐号及密码随软件一同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承诺不用于商业目的。

6、系统中配套硬件技术要求

便携式二维码光雕机 1 台：

▲雕刻面积 $\geq 5 \times 5\text{cm}$,

▲输入图片格式：JPG/BMP/PNG,

支持中/英/日/韩等多种字体；

数据传输接口：支持蓝牙/WIFI/RJ45；

▲雕刻速度：≤60S（以 5×5cm 二维码为例）；

▲雕刻材质：金属/塑料。

7、系统中配套的硬件如下，建议系统满足如下的性能指标：

① 参考运行环境

★单台标准服务器（虚拟机）配置为 4 核 CPU 和 256G 内存及以上配置；

接入服务器大于等于 2 台标准服务器；

业务服务器、数据服务器大于等于 2 台标准服务器。

② 约束条件

▲全部服务器 CPU 占用率峰值不超过 90%；

全部服务器内存占用率峰值不超过 90%；

数据库服务器的 CPU 占用率峰值不超过 50%。

③ 性能指标

指标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并发用户数	1000	采用在线用户同时连续进行请求的严格定义。
▲平均响应时间 (一般)	≤3 秒	典型业务场景下的简单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响应时间。
平均响应时间 (复杂)	≤5 秒	典型业务场景下对复杂查询等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响应时间，高计算量和高 IO 的功能除外。
▲事务成功率	≥99%	上述两类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成功率。
业务吞吐量	120/秒	单位时间内系统处理用户的请求数
▲非关系型数据库	2000/秒	MongoDB 在单位时间内查询处理

吞吐量 QPS		
▲关系型数据库吞吐量 QPS	5000/秒	MYSQL 在单位时间内查询处理

④可靠性指标

信息系统的可靠性达到 99.9%，即：

$MTBF / (MTBF + MTTR) \geq 99.9\%$ 。

六、其他要求

（一）建设周期要求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软件平台的安装部署及完成基础数据导入并确保实验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特殊时段实验室使用申请这三个功能的正常运行，签订合同 6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签订合同 8 个月内正式运行。

交付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 在系统质保期内，软件产品提供持续的大、小版本升级服务，保持最新版本；
3.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4 小时之内排除，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4. 标准化实施流程，每季度进行 1 次系统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对用户使用的系统部署实施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据抽取服务器运行环境进行性能调优、系统诊断、系统各业务模块日常维护等工作。
5. 提供每年至少 1 次针对本系统相关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缓存服务器、

负载均衡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等服务器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加固服务。为学校实施本平台的信息系统提供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

（三）其他要求

1. 本系统上线运行所需的初始数据由校方按软件所需格式提供，由中标方完成数据导入的初始化工作；

2. 程序全部源代码以及系统中所有帐号及密码随软件一同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承诺不用于商业目的。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一节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化工大学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乙方：

住所地：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北京化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在北京市朝阳区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根据相关规划，分期、分阶段地构建起具有智能化、可视化、一体化的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本期项目实施主要涉及实验室、公房及房产基础信息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实验室安全检查、危险源管理、实验室运行管理等方面相关联的基础服务平台根据功能需要进行部署，以及涉及的部分硬件设施部署。
2. 自平台正式上线运行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费用作为项目实施保证金，待合同执行结束，扣除乙方服务过程中因疏漏或失误应予扣除的部分款项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款；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上线测试运行，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项目款；信息化平台定制项目全部完成正式上线运行后，乙方将全部源代码、相关技术文档以及软件等保测评材料交给甲方后，甲方付清合同总价 30% 的余款。

第五条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软件平台的安装部署及完成基础数据导入并确保实验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特殊时段实验室使用申请这三个功能的正常运行，签订合同 6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签订合同 8 个月内正式运行。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北京化工大学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_____ / _____

联 系 人：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
路 15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6443387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01090504300120105029689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项目提供如下服务：_____。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软件平台的安装部署及完成基础数据导入并确保实验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特殊时段实验室使用申请这三个功能的正常运行，签订合同 6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签订合同 8 个月内正式运行。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丙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丙方后，由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乙方。

（2）分期支付：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首付款；实验室安全

管理平台上线测试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项目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30%验收款。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 4、其他担保形式：无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

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

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软件著作权和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软件著作权和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

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9——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9，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付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商名称及所在地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承接商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北京健康宝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7-11 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0-10

2	相关业绩 (12 分)	根据供应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定制化项目业绩（定制化的 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定制化的 高校实验室安全专用业务系统、定制化的 高校实验室安全数据分析系统等）或其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原件备查）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0-12
3	商务资质 (6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 CMMI2 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注：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与上述内容用途一致或相近，软件产品名称可不必完全一致）；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0-6
4	采购需求的 响应情况 (6 分)	满足全部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6 分；其中，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中标“★”的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标“▲”的要求为重要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他无标识的一般指标项每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0-6
5	对需求理解 (4 分)	1.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清晰、准确，得 2 分；理解较为清晰，较为准确得 1 分；理解有偏差得 0 分。 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背景，及主要实施工作重点的了解清晰、准确，得 2 分；理解较为清晰，较为准确得 1 分；理解有偏差得 0 分。	0-4
6	软件设计方案 (30 分)	1. 根本功能需求评审（18 分） （1）软件设计方案先进、完整、功能完善得 6 分；软件设计方案较为先进、较为完整、功能较为完善得 4 分；软件设计方案有欠缺得 2 分；软件设计方案不完整得 0 分。 （2）针对各项功能的设计阐述详细、合理、贴近实际需要得 6 分；阐述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得 4 分；针对各项功能的设计阐述有欠缺得	0-18

		2 分；阐述不合理得 0 分。 (3) 软件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得 6 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无针对性得 0 分。	0-12
		2. 以功能需求为基础评审 (12 分) (1) 设计方案描述的设计目标明确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且与学校实际情况相符合得 6 分；设计目标能够满足用户需求，与学校实际情况基本符合得 4 分；设计目标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与学校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不足得 2 分；设计目标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 (2) 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详细的阐述和说明得 6 分；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了简单说明得 4 分；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没有对合理化建议进行说明得 2 分；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0 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要求，内容上有欠缺得 2 分；进度保证措施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0-8
8	售后服务及 培训方案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2.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3. 对软件缺陷或 BUG 进行纠正和排除等维护服务，提供三年及以上维	0-10

		护服务的得 5 分；提供两年维护服务的得 3 分；提供一年软件维护服务得 1 分；软件维护服务低于一年得 0 分。	
9	项目组成员 (12 分)	1. 提供 1 名入职 2 年及以上的具有 PMP 证书的实施人员的现场驻场服务的承诺，且承诺未经校方允许不得自行更换驻场人员，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提供 1 名入职 1 年及以上的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的人进行项目实施全程软件技术服务的承诺，且承诺未经校方允许不得自行更换人员，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提供 3 名入职 1 年及以上的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的人提供驻场开发服务的承诺，且承诺当发生人员调整变动时，新到岗的人具有同等资格，得 5 分；提供 2 名入职 1 年及以上的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的人提供驻场开发服务的承诺，且承诺当发生人员调整变动时，新到岗的人具有同等资格，得 3 分；提供 1 名入职 1 年及以上的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的人提供驻场开发服务的承诺，且承诺当发生人员调整变动时，新到岗的人具有同等资格，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提供 3 名入职 1 年及以上的具有程序员资格证书的人提供驻场开发服务的承诺，且承诺当发生人员调整变动时，新到岗的人具有同等资格，得 3 分；提供 2 名入职 1 年及以上的具有程序员资格证书的人提供驻场开发服务的承诺，且承诺当发生人员调整变动时，新到岗的人具有同等资格，得 2 分；提供 1 名入职 1 年及以上的具有程序员资格证书的人提供驻场开发服务的承诺，且承诺当发生人员调整变动时，新到岗的人具有同等资格，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一人持有多个资格证书的，按一个有效证书计数，以上所有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2

10	响应文件 (2分)	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有欠缺得0分。	0-2
----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